

父母合作計劃

為了讓離異父母順利合作，對孩子的傷害減至最低，他們可以因應彼此能夠合作的程度選擇合適的相處方式。以下是可供參考的不同合作及相處模式。

父母合作計劃清單	合作模式	平衡模式
1. 討論問題的態度及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雙方能夠自行討論 雙方嘗試平靜地傾談有關子女的事情 較隨心討論事情 以開放式態度討論孩子的事，自行安排對話形式及內容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面談需要預先安排，有時限 需要有第三者在場協助討論
2. 照顧及居住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管教的計劃可以商討，有彈性地作討論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管教計劃需要具體及針對指定事項
3. 探視安排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接送 長假期安排（暑假，聖誕節，新年，復活節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以直接面見及接送孩子 自行討論如何分配探視時間 可以按需要及彈性處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需要在一個雙方沒有太多利害衝突的地方交接，孩子感到舒適及安全，如學校、圖書館、探視中心 平均地分配長假期

父母合作計劃

父母合作計劃清單	合作模式	平衡模式
4. 大事決定（醫療、教育、宗教等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父母可以一起作出決定及討論 父母可查察孩子學校及醫療報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父母以通知的方式去談及孩子的重大事件安排。父母預先分配各自負責孩子不同的項目，如一位負責醫療事宜，另一位負責學習事宜 鼓勵同住父母因應情況通知對方有關孩子學校及醫療報告
5. 經濟負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父母口頭討論照顧孩子的基本原則，可以在孩子不同的成長階段而調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清楚及仔細在會議中討論每位負擔孩子生活費的部份，可以在每一項目清楚列明，不要突然改動
6. 父母對合作的期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兩個家庭可以互相合作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兩個家庭需要獨立運作
7. 父母溝通理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於大事或小事，父母也可以很自如地直接地溝通 討論的內容可以口頭協議，互相信任，未必需要文字作記錄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除了孩子的事，父母盡量減少直接面談作溝通渠道，以較間接方式，如電郵、短訊（切勿要求孩子傳話）作溝通方式 父母傾談只限制於有關孩子或孩子有緊急突發事情，並以不評論的方式直接對話 需要以文字記錄
8. 親子關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父母可以鼓勵孩子多表達對雙方父母的看法及感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父母維繫孩子跟自己的關係，不要問及太多與另一方父母的事宜，讓孩子可以自由地與父或母傾談